

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: 是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
2025年第一季度, 公司营收与净利润均实现较高速增长, 实现营业收入15.40亿元, 同比增长10.99%。

受益于智能终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端侧智能技术渗透率的提升, 2025年第一季度, 公司智能终端类产品销售同比增长50%。

报告期内, 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,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5.23%,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15.23%。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 本期金额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: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,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。

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: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。

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摘要公告

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,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, 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。

激励对象: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、优秀骨干、优秀基层员工。

激励工具: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授予数量: 不超过1,429.175万股,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.42%。

授予价格: 36.58元/股。

考核指标: 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研发投入等指标。

授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条件: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且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。

生效程序: 董事会审议通过, 监事会审核, 股东大会批准。

生效时间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生效地点: 上海市。

生效主体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生效对象: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范围: 适用于激励计划覆盖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生效效力: 激励计划生效后, 激励对象将获得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。

生效影响: 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。

生效风险: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。

生效保障: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激励计划顺利实施。

生效监督: 公司将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生效说明: 本摘要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

生效附件: 激励计划草案全文。

生效签署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地点: 上海市。

生效主体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生效对象: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范围: 适用于激励计划覆盖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摘要公告

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,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, 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。

激励对象: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、优秀骨干、优秀基层员工。

激励工具: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授予数量: 不超过1,429.175万股,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.42%。

授予价格: 36.58元/股。

考核指标: 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研发投入等指标。

授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条件: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且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。

生效程序: 董事会审议通过, 监事会审核, 股东大会批准。

生效时间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生效地点: 上海市。

生效主体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生效对象: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范围: 适用于激励计划覆盖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生效效力: 激励计划生效后, 激励对象将获得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。

生效影响: 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。

生效风险: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。

生效保障: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激励计划顺利实施。

生效监督: 公司将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生效说明: 本摘要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

生效附件: 激励计划草案全文。

生效签署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地点: 上海市。

生效主体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生效对象: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范围: 适用于激励计划覆盖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摘要公告

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,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, 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。

激励对象: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、优秀骨干、优秀基层员工。

激励工具: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授予数量: 不超过1,429.175万股,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.42%。

授予价格: 36.58元/股。

考核指标: 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研发投入等指标。

授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条件: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且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。

生效程序: 董事会审议通过, 监事会审核, 股东大会批准。

生效时间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生效地点: 上海市。

生效主体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生效对象: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范围: 适用于激励计划覆盖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。

生效效力: 激励计划生效后, 激励对象将获得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。

生效影响: 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。

生效风险: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。

生效保障: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激励计划顺利实施。

生效监督: 公司将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生效说明: 本摘要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

生效附件: 激励计划草案全文。

生效签署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4月18日。

生效地点: 上海市。

生效主体: 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生效对象: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范围: 适用于激励计划覆盖的激励对象。

生效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。